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
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11号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欧阳华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5,591,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35 %。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687,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47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3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90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58 %。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计23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91,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3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89,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18,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6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5%；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18,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34%；反对 6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3%；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3%。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05,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7%；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1%；

弃权 23,2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5,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19%；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9%；弃权 23,2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增加内部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02,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0%；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0%；弃权 27,4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2,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37%；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5%；弃权 27,4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0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03,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弃权 25,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3,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06%；反对 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26%；弃权 25,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04,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1%；弃权 25,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4,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52%；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79%；弃权 25,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8%。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01,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3%；反对 65,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弃权 24,4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2,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90%；反对 65,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45%；弃权 24,4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65%。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03,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6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24,8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3,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06%；反对 6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1%；弃权 24,8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63%。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00,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62,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弃权 29,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0,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75%；反对 62,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36%；弃权 29,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90%。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00,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62,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弃权 29,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0,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75%；反对 62,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36%；弃权 29,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90%。

3.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04,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1%；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弃权 25,7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4,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77%；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31%；弃权 25,7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93%。

3.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04,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1%；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弃权 25,7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4,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77%；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31%；弃权 25,7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93%。

3.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04,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反对 6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26,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4,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60%；反对 6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62%；弃权 26,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9%。

3.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0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2%；反对 6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弃权 24,8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6,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26%；反对 6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11%；弃权 24,8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63%。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03,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1%；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0%；

弃权 26,4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3,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81%；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5%；弃权 26,4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